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1號

聲 請 人 陳世修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世修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根據本案之情節及另案仍在偵查中之狀況，足認聲請人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也未能提出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以使法院相信其無慾望與動機再犯本案，故為防免再犯，保障社會之法益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諭令於113年5月21日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並遞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承認犯罪，羈押期間深刻反省，也曾向父親懇切溝通，希望能具保停止羈押，從事正當工作以賠償被害人損失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具備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且無法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無法防免繼續從事詐欺行為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方遭本院諭令羈押已如前述。且單依本案情節，其所屬集團涉嫌提領被害人被害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百萬元以上，又尚有類似案件在檢警偵查中，經蒞庭檢察官建議以20萬元以上具保，聲請人也直接表明無力負擔。固然聲請人強調其均承認犯罪，然行為人是否承認犯罪，本與該人是

01 否繼續犯罪無直接關連。從而，本院前所為羈押裁定之原
02 因、必要性、理由依然存在，無法因具保而使之消滅或以其
03 他強制處分方式予以替代、防免。是以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
04 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08 法 官 黃文昭

09 法 官 姚念慈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靜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